

21

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王宇 著

以色列阿拉伯
——身份地位与生存状况
(1948~2018)



ARAB CITIZENS OF ISRAEL: LEGAL STATUS, IDENTITY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STATE 1948-2018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丛书主编 / 马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1
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以色列阿拉伯
——身份地位与生存状况
(1948~2018)



丛书主编/马戎

王
宇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色列阿拉伯人: 身份地位与生存状况: 1948 ~
2018 / 王宇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9

(21 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ISBN 978 - 7 - 5201 - 2617 - 5

I. ①以… II. ①王… III. ①阿拉伯人 - 研究 - 以色列
IV. ①K382.8 ②C955.3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8240 号

· 21 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

以色列阿拉伯人

——身份地位与生存状况: 1948 ~ 2018

著 者 / 王 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杨 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92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617 - 5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马 戎

以色列是一个十分特殊的国家。第一，这个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并不存在，只有近 70 年的历史；第二，虽说历史上犹太人曾经居住在巴勒斯坦这片土地上，但阿拉伯人已在此居住了上千年，以色列国是“二战”前后世界各地犹太人迁移到这片土地上建立的；第三，由于土地之争和语言、宗教差异，以色列自建国之日就始终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周边阿拉伯国家处于敌对状态，爆发了多次战争；第四，以色列自称“犹太国”，获得世界各国犹太人全力支持，美国犹太人通过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为以色列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持；第五，由于欧洲犹太移民具有的人力素质优势，以色列成为中东地区唯一的现代化国家，并在科技、教育、军事、经济各方面远超周边阿拉伯各国；第六，以色列实际控制土地分为几部分——联合国《巴勒斯坦分治决议》中划归犹太国家的部分、《分治决议》中划归阿拉伯国家但作为 1948 年战争和 1967 年战争的结果被以色列占领的部分、按《分治决议》应由联合国托管的耶路撒冷地区，以及 1967 年战争中以色列占领的别国领土（即叙利亚戈兰高地），各地区实行不同的行政管理体制；第七，以色列在非和平条件下实现经济起飞，以阿冲突最激烈的时期恰恰是其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因此，以色列为我们探讨战争与经济关系的相互关系提供了一个特殊个案。

由于以色列在上述方面具有的多重特殊性，它很自然地受到研究现代

民族国家建构和民族理论的学者们的关注。犹太人成为一个“民族”的历史演变过程可以为我们思考今天中国的民族问题提供许多宝贵的启示。

2016年，以色列的总人口已达到834万，包括625万犹太公民以及173万阿拉伯公民，分别占总人口的74.9%和20.7%。分治时以色列领土上的阿拉伯人被承认为以色列公民，享有各种公民权利；在这些阿拉伯人中有70%为穆斯林，还有部分基督徒（21%，分属东正教、天主教、新教等多个教派）和德鲁兹人（9%）。此外在以色列实际控制区内还生活着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贝都因人，这些人居住在分治时划归巴勒斯坦的土地上，但是其居住地在战争中先后被以色列占领。通过谈判斡旋，以色列从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区撤军，把当地行政权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实施自治，这里通常被称为“被占领土地”。2014年巴勒斯坦总人口有430万人，其中加沙地区180万人，约旦河西岸地区250万人。与此同时，不可忽视的另外一个人群是离开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2000年居住在其他阿拉伯国家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有121万人，这也成为国际难民事务中一个最难解决的问题。

国际社会最关注的是以巴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巴勒斯坦正式建国，以及耶路撒冷地位的谈判。但是，从研究其国内族群关系的角度而言，以色列犹太公民同阿拉伯公民之间关系的演变与政府政策的引导，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专题。无论是以色列政府还是以色列犹太公民，在其眼里，以色列阿拉伯公民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之间在血缘、语言、宗教、文化习俗等方面的深厚渊源与日常联系是无法割断的，在1948年以色列建国之前，他们曾经不分彼此，1948年后则被号召效忠于不同的“民族”和“国家”。1952年以色列《国籍法》颁布后，“阿拉伯人作为少数民族的法律地位才被确定下来。整个军政府期间，阿拉伯人在宗教、婚姻、教育、文化等内部事务方面保持自治，他们隔离于以色列主流社会之外，处于‘文化与经济的孤岛之上’，尽管法律条文赋予了阿拉伯人同样的公民权利，但军政府往往以安全问题为理由，对他们进行种种限制”（张倩红，2014：257~258）。这种身份区隔无疑对以色列阿拉伯公民的政治认同、文化认同带来极大的困惑与情感矛盾。

以色列建国后，在对待本国阿拉伯公民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制度

与政策。这些制度与政策实施后带来的实际社会后果，以及对犹太人－阿拉伯人关系的长远影响，一直是人们关注和讨论的重要议题。

1. 语言政策与教育制度

以色列建国后，希伯来语成为国家主导语言，阿拉伯语虽保留了官方地位却在实际使用中处于次要地位。以色列阿拉伯公民被强制学习希伯来语，而犹太人对于本国的另一种“官方语言”——阿拉伯语则毫无兴趣，选择的第二语言是国际通用的英语。

为了体现阿拉伯语的“官方地位”和“民族平等”，以色列自建国时便规定政府保证阿拉伯族裔以其母语并按其文化传统接受中小学教育。同时，绝大多数以色列阿拉伯公民出于身份与文化认同也选择就读于阿拉伯小学与中学，并以母语接受课程教学，另加授一门希伯来语语文课。但是，以色列高等教育中的主要教学语言是希伯来语，阿拉伯公民想在以色列进入大学，必须通过为希伯来语者设计的入学考试。因为他们在阿拉伯中小学接受的希伯来语教育只是初步的语文课，因此很难通过希伯来文的数理化等科目的试卷。其结果是许多有志于进一步学习的阿拉伯学生转到邻近阿拉伯国家上大学，而这无疑会加深以色列管辖区域内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之间的隔阂。

以色列一些视野开阔的犹太人知识分子曾建议允许阿拉伯公民的子女以希伯来文接受中小学教育，但是出于维护本民族下一代的民族意识方面的考虑，阿拉伯人对此极为敏感并坚决反对，将其视为以色列政府削弱阿拉伯人身份认同的文化手段。也有人建议政府为阿拉伯学生降低大学入学考试的门槛，实行类似美国“肯定性行动”的优惠政策，在以色列大学校园里为犹太学生和阿拉伯学生的交往提供环境，但这一建议没有被政府采纳。相反，近年来以色列理工大学（Technion）决定提高希伯来语入学要求，据说其目的是降低阿拉伯学生的辍学率^①，但这一做法显然首先会降低阿拉伯学生的录取率。

大学教育提供的知识体系是现代社会中公民积累文化资本并实现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重要工具，无法进入大学殿堂，就无形中中断了大多数阿

^① <https://zhuanlan.zhihu.com/p/24091095?refer=zhongdongxueren>.

拉伯人在以色列社会中向上流动的途径。以色列拥有先进的高等教育体系，在 20~24 岁的年轻人中，每两人就有一个在高校就读。正是以色列的中小学语言政策和大学录取—教学制度导致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之间出现新的就业区隔。语言差异经由受教育差异又最终与社会地位差异、经济收入差异相重叠，使以色列社会内部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隔阂与对立愈发强烈、固化。不仅如此，那些选择在周边国家尤其是约旦河西岸和阿拉伯国家接受高等教育的以色列阿拉伯公民，很容易在校园里受到反犹思潮和“圣战”组织的影响，这又对以色列国家未来的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这种威胁继而再度加重彼此之间的猜忌，使得民族和解遥遥无期。

2. 社会行政管理的区别化政策

在以色列管辖下，政府对不同的人群实行区别化政策。“留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居民遭遇到的是截然不同的状况。发现自己经常被强制搬迁，还不时遭到威胁和骚扰，他们的财产被可疑的法律裁决没收，原因是要为新的犹太定居点腾出空间。”（蒙蒂菲奥里，2015：630）以色列干旱缺水，以色列政府规定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用水限量，严格禁止阿拉伯人开采水源，而且征收高额水费，这些措施无疑影响了被占领地区阿拉伯人的经济发展（张倩红，2014：306~307）。大批进入以色列务工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多从事季节性、临时性的体力劳动，工资待遇极低（仅相当于西方犹太人的 45%，东方犹太人的 60%），而且还要承担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张倩红，2014：310~311）。由于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地区（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区）实施的生产许可证审批限制、流入资金限制、生产规模限制、商业和外贸限制等一系列管制措施，被占领地区经济对以色列形成了就业依赖、供给依赖、生产依赖、市场依赖的被动局面，以色列领土和被占领地区之间不断拉大发展水平的距离。不平等的经济关系必然导致不平衡的经济发展状况。

3. 以色列的族际通婚政策

2003 年以色列议会通过一个法案，规定以色列公民（包括阿拉伯人）如与阿拉伯人结婚，配偶不能取得以色列公民身份。1996~2006 年，“有 10 万名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结婚，其中大部分是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公民，少量是居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新的婚姻法实际上是从

法律角度否认这种婚姻的合理性，无疑加深了犹太人与阿拉伯人的矛盾”（张倩红，2014：490）。毫无疑问，这项法案直接为以色列阿拉伯公民与犹太人通婚设立了法律障碍，并引发双方更深的情感鸿沟。

4. 各种区别化制度和政策对“民族意识”的催化与加强

以阿拉伯人群体为对象的种种限制和隔离政策，对以色列阿拉伯人的政治认同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以色列阿拉伯人在思想意识上处于国家意识与民族感情相冲突的两难境地，一方面，他们是以色列的公民，他们有义务、有责任忠诚于以色列；另一方面，他们又是阿拉伯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通过收音机、电视与其他媒体他们又能深刻地感受到周围阿拉伯国家的民族主义浪潮。他们的生活与文化水平虽然也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而提高，他们虽然和犹太人一样参与选举，但‘二等公民’与‘边际性客民’确实是他们真实的感觉。”（张倩红，2014：258）

犹太教与伊斯兰教的教义有相通之处，双方也都拥有一神教的深厚传统。“如果没有犹太宗教这一团结与凝聚的力量，犹太人就不会从漫长而又多变的大流散中，以一个单一民族的形式而幸存下来。这种民族性与宗教性的合一，决定了犹太教在以色列社会中不仅仅是社会成员的个人意识，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承担着社会凝聚功能、道德功能、政治功能及教育功能。”（张倩红，2014：263）而伊斯兰教也具有强烈的宗教凝聚力，耶路撒冷又同时是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圣地，各方同时具有这种深厚而且强烈的宗教情怀，这不可避免地对以色列的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之间的关系带来负面影响和“零和博弈”的色彩。

在现代民族主义思潮盛行的社会与文化环境中，“已经有了充分的民族意识的两个民族决不能像平等的伙伴一样，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里”（拉克，1992：24）。生活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虽然被正式地授予了公民权，然而事实上，阿拉伯人成了二等公民”（布雷格曼，2009：72）。自以色列建国以来，阿拉伯人针对以色列犹太人的暴力袭击从来没有中断过，造成大量无辜平民伤亡，这些自杀式炸弹袭击激化了双方的情绪，使任何理性的讨论和妥协都无法推进。在“圣战”的旗帜下，仅1996年2月发生的三次爆炸就杀死了近50名犹太平民，在随后的街头暴力冲突中又有多名阿拉伯人死亡。巴勒斯坦因此获得了“中东火药桶”的称号。

如果我们借助米尔顿·戈登的族群同化模型（戈登，2015：65～66），就可以看到在文化同化、社会结构同化、血缘同化、彼此偏见、相互歧视、认同意识、价值观和权力冲突这全部七个维度上，以色列的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之间的情感距离不仅没有拉近，而且彼此越来越仇视。2004年的一项调查表明，“64%的犹太人认为政府应该鼓励阿拉伯人离开以色列，55%的人甚至认为阿拉伯人对以色列国家安全构成了威胁”（张倩红，2014：491）。由此来看，这片土地在未来很长一个时期内不可能获得安宁与和平。

在犹太人建国这件事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从一开始就强烈抵制。沃尔特·拉克认为阿拉伯人的抵制固然有其充分的理由，但其完全不愿妥协的非理性态度却导致阿拉伯人实际利益不断受损，每发动一次战争就多损失一部分土地，每一次自杀式袭击都导致以色列政府对阿拉伯人生活就业空间的进一步限制。正是阿拉伯人对自身行动的选择帮助犹太人的“预言变成了现实”，并逐步使犹太人意识到“寻求与阿拉伯人达成协议是不可能的，只有反对阿拉伯人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从而对与阿拉伯人妥协不再抱有任何希望（拉克，1992：726）。而无论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还是周边的阿拉伯国家，这种“零和博弈”并不是明智的选择。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的王宇老师曾留学以色列，学习希伯来文和以色列历史，获得博士学位后又在耶路撒冷大学的孔子学院担任中方院长，由于她长期生活在耶路撒冷，所以对以色列的历史和社会情况十分熟悉。她曾向我提起，她想对以色列的阿拉伯公民群体开展研究，了解他们的生活、就业和认同状况。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族群社会学的研究专题，尤其目前国内熟悉和研究以色列的学者很少，以色列在中东地区又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所以我非常鼓励她继续开展这一专题的实地调查和文献研究，希望她尽早完成书稿，我也很愿意将这部书稿纳入我主编的“21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王宇老师的著作在2017年秋季终于定稿，书中提到的“我的国家在与我的民族作战”，这句话引自以色列阿拉伯议员阿布德拉阿齐兹·祖阿比（Abd el-Aziz el-Zoubi，1926～1974），本身就十分发人深省。在现代政治认同体系中，以色列阿拉伯人所属的国家是以色列国，但是他们的传统认同对象又是阿拉伯民族，所以当以色列国家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周边阿拉

伯国家发生冲突、战争时，他们的立场应该是什么？正如王宇书中所描述的，1948年以来以色列阿拉伯人在身份认同方面同时经历着“以色列化”（Israelization）和“巴勒斯坦化”（Palesinization）这两个并列的过程，并在这一矛盾交织中形成既不可能被以色列同化也有别于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独特认同。

在这本书中先后讨论的主题有：公民地位及自我认同的演变，以色列阿拉伯人的政治参与，国会以外的阿拉伯政治组织及政治活动，以色列阿拉伯人的经济状况，以色列阿拉伯人的基础教育情况，以色列阿拉伯人与高等教育，阿拉伯少数民族与国家的主要矛盾——土地、非法建筑，以色列的相关政策对阿拉伯社会发展的影响，公民义务及以色列国内阿犹关系，等等。在现代社会的族群关系研究中，这些都是重大核心议题。十分难得的是，这本书稿中引用了大量以色列政府的统计数字和政策法规，这些在中国很难系统收集，特别是书中引用的希伯来文献，更是大多数国内学者难以涉足的。我很高兴这本书即将在国内正式出版，尽管我本人并不熟悉犹太人问题和以色列研究，但是我很愿意为本书写个序言。我相信书中介绍的内容和讨论的议题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开拓族群研究的学术视野，通过对国外族群关系演变中经验与教训的吸取，通过对各相关专题研究方法和案例分析的借鉴，这些研究成果无疑将有助于进一步深化我国学术界对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解和讨论。

2018年1月8日于茉莉园

参考文献

- 阿伦·布雷格曼，2009，《以色列史》（Ahron Bregman, 2002, *A History of Israel*,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er），杨军译，东方出版中心。
- 沃尔特·拉克，1992，《犹太复国主义史》（Walter Laqueur, 1972, *A History of Zionis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徐方、闫瑞松译，（上海）三联书店。
- 西蒙·蒙蒂菲奥里，2015，《耶路撒冷三千年》（Simon S. Montefiore, 2011, *Jerusalem*;

The Biography, Capel & Land Ltd.), 张倩红、马丹静译,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米尔顿·戈登, 2015, 《美国生活中的同化》(Milton Gord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马戎译, 译林出版社。

张倩红, 2014, 《以色列史》(修订本), 人民出版社。

前 言

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国宣告成立，在其《独立宣言》中除强调犹太民族建立国家“天赋的和历史的权利”及联合国决议赋予的建国合法性之外，还明确规定了这一犹太国家的性质：“以色列国将以自由、正义、和平作为自己的基础。它不会因信仰、种族和性别而对公民加以区分，将在全体公民中实现彻底的社会和政治权利的平等。”《独立宣言》在以色列具有基本法的地位，也就是说，从建国伊始以色列国家就同时具有了两个基本性质，即犹太性和民主性。

作为世界上唯一一个犹太国家，以色列却并不是一个单一民族的国家，而是一个以犹太民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目前，在以色列国内人口中犹太人约占75%，阿拉伯少数民族约占全国人口的20%，另有5%其他民族。在一定程度上，阿拉伯公民在以色列的存在，本身就对以色列国家的犹太性和民主性这两个基本性质都构成挑战。作为一个公开宣称并被广泛认可的民主国家，以色列赋予境内包括阿拉伯人口在内的全体公民以公民身份及基本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作为个体，每个以色列阿拉伯人（至少在法律上）都享有与犹太公民平等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教育权利；而作为整体，阿拉伯社团享有相当程度的文化自治。但作为世界上唯一一个犹太国家，以色列国家额外给予了犹太人基于其民族属性的独享特权——比如回归权，非犹太人包括阿拉伯公民和其他民族都无法享有这些权利。除了在个别法律上的不平等之外，在实际生活中因为各种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

制，尤其是以色列长期与巴勒斯坦及周边阿拉伯国家处于对立状态，由于安全原因，以色列阿拉伯人在很多方面无法真正享有与犹太公民完全平等的权利。

犹太性与民主性之间本身的矛盾，决定了以色列国家对阿拉伯少数民族的政策和态度天生会有自相矛盾之处。而由于生存环境特殊，国家安全是以色列国家的最高利益，也常常是国家制定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因此，当国家安全与国家的基本性质，尤其是与国家的民主性质发生对立或冲突时，民主性会被牺牲。在国家安全的“高压”之下，由于以色列阿拉伯人又与国家的“宿敌”——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关系紧密，即使他们中绝大多数是比以色列犹太人更资深的“原住民”及其后裔，但在以色列这个犹太国家里，他们的地位更像是“客居”，或者说是“二等公民”。

在以色列建国后 70 年中，其阿拉伯公民的生存和发展状况都发生了很大改变，从身份认同看，以色列阿拉伯人同时经历着“以色列化”（Israelization）和“巴勒斯坦化”（Palesinization），形成既不可能被以色列同化也有别于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独特认同。^① 而以色列国家对阿拉伯少数民族的管理方式，从早期军事管制的高压到之后通过国内安全局进行管控，从“大棒与胡萝卜并举”到拉拢（吸收）年轻人进入体制，从经济上压制到注资开发缩小阿犹差距，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和治理手段。随着始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以色列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推进、90 年代两部有关人权的基本法（《人的尊严与自由法》和《职业自由法》）的通过、巴以达成《奥斯陆协议》迈开通向和平的第一步，以色列国家终于有了“去战争化”“公民社会正常化”的可能性，以色列阿拉伯人争取公民平等权利、取消歧视的斗争也获得了更多的关注和合法性。但在以色列主体犹太民族内部由于人口构成、政治倾向、宗教/世俗力量对比等变化，以色列出现政坛整体右倾，社会风气犹太化、宗教化，甚至有一定程度的反民主、

① 关于“以色列化”和“巴勒斯坦化”这两个相反又相互作用的过程，见 Sammy Smooha, “The Advances and Limits of the Israelization of Israel’s Palestinian Citizens,” in Kamal Abdel-Malek and David C. Jacobson (eds.) *Israeli and Palestinian Identities in History and Literatur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p. 9–33; 又见 Alan Dowty, *The Jewish State: A Century Lat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ch. 9; Eli Rekhess, “Israeli Arabs: Israelization or Palestinization?” *Survey of Jewish Affairs*, 1988 (1989), pp. 28–42。

反现代化的趋势，这对以色列阿拉伯人要求平等的诉求则有着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

在 20 世纪，尽管从 1948 年以色列建国伊始阿拉伯少数民族就构成该国人口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但阿拉伯社团与主体犹太民族之间在物理距离上、精神上、文化上存在的隔阂使其在以色列的公众生活中存在感较低，而在政治上、经济上，以色列阿拉伯人也未形成与其人口相匹配的力量。进入 21 世纪，一系列事件将以色列国内关注的焦点从其他社会分歧转到犹太主体民族与阿拉伯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及阿拉伯公民与以色列国家之间的关系上来。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2000 年 10 月阿拉伯公民与以色列军警流血冲突及奥尔委员会（Or Commission）对该事件调查报告的出台（2003 年）、2006 年夏第二次黎巴嫩战争、2008 年 10 月阿犹民众间的连锁暴力事件、以色列军方对加沙采取的军事行动及与之相伴的人道主义危机（2008 年 10 月到 2009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及 2014 年 7~8 月）、在以巴和平谈判中以色列方面加上要巴勒斯坦承认以色列是一个犹太国家的要求等。根据“以色列民主指数”（Israeli Democracy Index）2007 年的调查，87% 的受访者（91% 的犹太受访者和 66% 的阿拉伯受访者）认为在以色列的各种社会差异中阿犹差异最为严重，超过贫富之间、世俗和信教犹太人之间、本土犹太人和犹太移民之间以及东西方犹太人之间的差异。^① 社会主要矛盾的转移，是 21 世纪以色列社会发生的最显著的变化之一。

“我的国家在与我的民族作战”，^② 这个颇具戏剧性的描述是这一处境特别的少数民族的真实写照。本书将从政治参与、经济发展、文化教育、身份认同和社会变革等方面展示阿拉伯少数民族在以色列建国 70 年来的生存状况，并通过对以色列政府、执政党及犹太主体民族对境内阿拉伯少数民族的政策和态度进行分析，揭示以色列作为一个现代的民主国家如何对

① Arik Rudnitzky, *Arab Citizens of Israel earl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el-Aviv: The Institute for 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Memorandum 150), 2015, p. 7.

② “My State is at war with my nation”，此句最早出自以色列阿拉伯公众人物阿布德拉阿齐兹·祖阿比（Abd el-Aziz el-Zoubi, 1926 - 1974），后被多次引用。祖阿比在 1965 至 1974 年间任以色列国会议员（作为工党联盟的代表）。见 Hagai Huberman, “When the State of Israel boasted of MK Zoabi” [希伯来语]，*News 1*, 2014, <http://www.news1.co.il/Archive/003-D-93449-00.html>。

待其境内具有“敌对方身份认同”的公民群体；如何在国家安全、国家的民主性与国家的犹太性之间找到合适的平衡点，使得以色列国家及犹太主体民族与阿拉伯少数民族之间能够保持相对平和、互益的关系，避免严重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避免引起国际社会干预，维护以色列社会安定，以及取得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深入了解以色列如何对待境内具有“敌对方身份认同”的公民群体，可以丰富我们对中东历史与冲突，以及对世界民族发展的认识。

目 录

第一章 以色列阿拉伯人的形成

——一些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对巴勒斯坦地阿拉伯人的态度 2

第二节 以色列国的建立

——基于联合国决议建立起来的国家 5

第三节 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公民的产生 7

第四节 以色列境内阿拉伯人口的基本情况 9

第二章 以色列阿拉伯人的公民地位及自我认同演变过程 17

第一节 以色列对境内阿拉伯少数民族的军事管制及其取消 18

第二节 从法律层面看以色列阿拉伯公民的地位 22

第三节 以色列阿拉伯人自我身份认同的演变 31

第三章 以色列阿拉伯人的政治参与 43

第一节 以色列国会中的阿拉伯议员和阿拉伯政治党派 43

第二节 国会以外的阿拉伯政治组织及政治活动 62

第三节 以色列阿拉伯人政治参与的趋向 69

第四章 以色列阿拉伯人的经济状况	73
第一节 军事管制下阿拉伯人的经济概况（1948～1967年）	75
第二节 1967年之后以色列阿拉伯经济发展的概况	80
第三节 阿拉伯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善措施	85
第四节 21世纪阿拉伯经济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89
第五章 以色列阿拉伯人的基础教育情况	95
第一节 以色列建国初期（1948～1967年）阿拉伯教育概况	98
第二节 1967年以后的阿拉伯教育：一体化和缩小差距的尝试	108
第三节 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阿拉伯教育：自治还是受制？	114
第六章 以色列阿拉伯人与高等教育	128
第一节 以色列阿拉伯人的高等教育基本发展情况	129
第二节 作为“少数民族代表”的以色列阿拉伯大学生及其就业困境	133
第三节 阿拉伯学生高等教育面临的问题及政府改善措施	141
第四节 以色列阿拉伯人高等教育的国际化和“约旦化”	146
第七章 阿拉伯少数民族与国家的主要矛盾	
——土地、非法建筑	151
第一节 土地：阿拉伯少数民族与以色列国家的矛盾焦点	152
第二节 国家与阿拉伯社团在非法建筑方面的矛盾与斗争	165
第八章 以色列的相关政策对阿拉伯社会发展的影响	183
第一节 以色列阿拉伯人口发展情况及以色列的“对策”	183
第二节 以色列阿拉伯妇女状况及以色列相关政策的影响	188
第三节 个体族群的各自发展与以色列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	196